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107—1999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设施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

Shelter of bus and trolleybus for urban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2000-01-17 发布

200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候车亭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设施之一,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文明建设的窗口。本标准的制定,明确了候车亭的功能要求,可提高公交行业的服务质量。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广州市公用事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公交广告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青山、杜乃红、王世泉、欧阳权、卢 峰、梁满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设施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

CJ/T 107—1999

Shelter of bus and trolleybus for urban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的分类、等级划分、技术要求和维护保养。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

2 分类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按结构分为：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砖木结构和其他结构。

3 等级划分

候车亭按长度范围划分为五个等级，见表1。

表1 城市公共汽、电车候车亭的等级划分

等 级	长度范围
一级	>80 m
二级	50~80 m(不含 50 m)
三级	30~50 m(不含 30 m)
四级	10~30 m(不含 10 m)
五级	≤10 m

注

- 1 一级候车亭长度不宜超过 100 m。
- 2 五级候车亭长度不宜小于 3 m。

4 技术要求

4.1 候车亭总体要求

4.1.1 候车亭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总体要求。

4.1.2 候车亭的长度宜根据停靠车辆的数量、长度和乘客人数选择相应的等级。

4.1.3 候车亭的设计应安全、实用、经济、美观，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4.1.4 候车亭应设有立柱、顶篷等设施，并宜设置座椅、靠架等，各种设施应坚固、耐用，方便乘客。

4.1.5 候车亭篷缘的最低点至站台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2.5 m；顶篷宽度不应小于 1.5 m，且站台在车辆停靠侧比顶篷外廓外伸不应少于 0.2 m。

4.1.6 候车亭应挡阳光、蔽雨雪，座椅、靠架要求舒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0-01-17 批准

2000-06-01 实施